

立法會《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 於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目的

因應《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0年12月3日、12月17日及2011年2月11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提供以下資料：

- (a) 《條例草案》建議豁免一些為殘疾人士(包括六歲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的住宿服務。現時規管這些被豁免住宿服務的機制及其服務標準;以及
- (b) 在擬訂的人均樓面面積 6.5 平方米法定要求下，如何確保院友獲得充足的個人生活及護理空間。

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處所的規管機制及服務標準

2. 擬訂的《條例草案》中殘疾人士院舍的定義將會涵蓋所有慣常收容超過五名年滿六歲的殘疾人士並為這些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處所。然而，由於部份此類處所是為特定用途而開設(例如提供醫療服務或符合教育需要等)，並且已受現有的法例規管，我們認為無須將它們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作雙重監管。此外，鑑於有關處所的服務性質及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與一般殘疾人士院舍不盡相同，其服務要求亦有所分別，我們認為不宜規定這些處所跟從《條例草案》下的各項要求。基於以上考慮，我們擬訂了豁免條文(即《條例草案》第 3 條)，使下文所述的處所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純粹用於治療用途的處所及護養院(《條例草案》第 3(a)及 3(b)條)

3. 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管理及控制的公立醫院/機構或所設立的法人團體，以及受《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所規管的私家醫院和護養院，均屬《條例草案》的建議豁免範圍。醫管局及衛生署已分別就有關處所的服務訂立了實務標準和審核、巡查/調查機制。

4. 就公營醫院而言，醫管局參考了國際上有關病人安全及良好服務的標準(例如有效控制傳染病的措施等)，制訂了一套內部的服務標準及指引。此外，醫管局就不同專科及臨床服務訂立了相關的服務標準及指引，以確保轄下不同的醫院均能提供高水準的服務。醫管局亦設有機制，定時因應服務需求及服務模式的改變、醫療科技的發展等，檢討服務標準及指引。另一方面，醫管局轄下醫院及部門會不時進行臨床審核，查核服務是否符合要求及研究需作改善之處。

5. 就私家醫院及護養院而言，有關處所/機構必須根據第 165 章向衛生署申請註冊。衛生署發出的《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列出良好的實務標準，供私家醫院及護養院採用。《實務守則》訂明了各類臨床服務與支援服務、人力資源管理、處所與服務管理、制定政策和程序，以及投訴機制等各方面的準則。個別醫護機構須因應本身服務的範圍及複雜程度，遵守《實務守則》下相應部分的要求。衛生署會透過進行巡查、調查嚴重醫療事件，以及處理市民對私營醫院/護養院的投訴，來監察私家醫院及護養院的服務表現。若在巡查/調查當中發現私家醫院/護養院未有符合《實務守則》的要求，衛生署會指令醫院作出改善、發出警告，甚或按需要考慮取消註冊或拒絕其重新註冊。

為殘疾學生提供住宿服務的寄宿學校(《條例草案》第 3(c))

6. 目前，在 60 所受資助的特殊學校中，有 20 所學校為有寄宿需要的殘疾學生提供由教育局資助的寄宿服務。這些學校包括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管理及控制這些寄宿服務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規管全港所有學校的《教育條例》(第 279 章)和《教育規例》(第 279A 章)，以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與《資助學校資助則例》。

7. 每所學校(包括受教育局資助的寄宿學校)必須根據第 279 章向教育局申請註冊或臨時註冊。教育局會根據有關條例及規例要求校舍符合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寄宿學校的寢室空間，以及健康衛生等方面的要求，才可獲准註冊。此外，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學校督學可視察學校，以確定學校遵行條例及規例所訂的標準。若在巡查當中發現未有符合法例要求，教育局會指令學校作出改善。如遇有危險或行為不檢的情況時，教育局有權封閉學校。

另一方面，《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和《資助學校資助則例》亦已訂定資助特殊學校寄宿部的人手要求。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條例草案》第 3(d))

8.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中心)的特定用途是為自願接受藥物倚賴治療或康復服務的藥物倚賴者提供上述治療或服務(例如醫療、輔導、靈修、教育、職業訓練等)，以協助他們更生，走出毒海，重投社會。他們與殘疾人士所需的康復服務截然不同。此外，中心的服務已受《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所規管。所有中心必須根據該條例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並且遵照條例及社署根據條例發出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實務守則》內所規定包括房舍、人手、設備及管理方面的要求。社署會進行定期巡查，以確保中心符合有關規定。如發現違規情況，署方可要求中心作出改善，如有需要，更可進一步考慮吊銷/撤銷或不續發牌照。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9.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是其中一項學前服務，為有特殊需要的幼兒提供整全的住宿照顧及訓練。雖然《條例草案》並沒有為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訂出豁免條文，但由於有關中心只收納初生至 6 歲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它們並不符合《條例草案》下的院舍定義，因而不受《條例草案》規管。目前，所有幼兒中心(包括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均受《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及《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A 章)所規管。所有幼兒中心必須根據該條例向社署轄下的幼兒中心督導組或教育局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申請註冊或豁免證明書，並且遵照條例及規例的要求，包括人均面積、人手要求、消防裝置及設施、屋宇安全、衛生等方面的標準。社署轄下的幼兒中心督導組或教育局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會進行定期視察，並按情況發出所需指示，以確保中心符合有關要求，如發現違規情況，局／署方可要求中心作出改善，如有需要，更可進一步考慮提出檢控或撤銷註冊。另一方面，社署聯同教育局編訂了《學前機構辦學手冊》，為學前服務(包括特殊幼兒服務)提供營辦指引，協助營辦者了解營辦學前服務的法規。

10. 上述處所的規管機制及服務標準的撮要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院友的個人生活及護理空間

11. 因應殘疾人士的需要，殘疾人士院舍除提供住宿照顧外，亦著重為院友提供活動空間，透過舉辦活動和給予院友提升自我照顧、社交和溝通能力的訓練和機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個別院友會因應他們的康復需要外出接受日間服務和訓練，例如庇護工場、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以及日間社區康復服務等。此外，對比居於醫院及護養院的病友，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所需的醫護照顧服務的程度相對較低，所需的護理空間也因著不同的殘疾類別和程度而有所不同。因此，在釐訂殘疾人士院舍的最低的人均樓面面積時，我們要考慮個人照顧需要外，也要切合其社交和活動的需要。

12. 基於上述考慮，《條例草案》以「室內淨可用面積」的概念來計算院舍是否符合最低的人均樓面面積要求。換言之，但凡可供院友使用、進行活動，以及直接用於為院友提供服務的室內地方(包括寢室、交誼廳等)均可計算入內。而其他地方，包括職員宿舍、空地、平台、花園、天台、窗台、樓梯、支柱、牆壁、樓梯大堂、電梯、電梯大堂，及任何電梯、空氣調節系統或提供予該建築物的任何類似服務所使用機械佔用的任何地方，以及殘疾人士院舍內社署署長信納為不適合作為殘疾人士院舍用途的其他地方的面積，均不計算入內。

13.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以6.5平方米為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當中已考慮到嚴重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需要和護理服務需要（如督促及協助院友服藥），包括使用輪椅的殘疾人士。若進一步提高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8平方米，有可能因現時院舍的樓面面積不足及財政上的影響等，引致殘疾人士院舍關閉和院友安置的問題。此外，有委員曾建議將院舍室外的地方納入人均面積的計算之中，我們認為可能會令住客的室內活動空間減少，引致部分院舍的居住空間過份擠迫，影響院友的生活質素。殘疾人士院舍的最低的人均樓面面積將會在政府稍後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中訂立。我們會繼續聆聽各持份者的意見，確保院友的權益得到保障。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1年4月

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處所的規管機制及服務標準

	醫管局轄下醫院	護養院及私營醫院	特殊學校寄宿服務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	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
相關法例/規例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教育規例》(第 279A 章)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及《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A 章)
實務守則/指引	醫管局根據第 113 章就不同種類及專科的服務設立內部服務標準及指引	《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實務守則》	《學前機構辦學手冊》
監管部門/機構	醫管局	衛生署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	教育局	社會福利署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	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組
人手要求	醫管局轄下醫院個別部門的人手，包括員工數目及不同種類員工的編配，由醫院按實際運作需要作出安排，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不同醫院聯網/醫院的服務範疇、服務需求及服務量等。	《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註明，註冊醫院及護養院必須在人手的條件方面適合用作醫院或護養院或作有關用途，並且由駐院的一名符合資格的醫生或駐院的一名註冊護士掌管，並在監管或受僱擔任醫院內病人的護理工作的人當中，有適當比例的註冊護士。 醫護機構須考慮病人的數目和需要以及所提供服務的種類，確保醫護機構在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註明，人手編制應包括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護士、文書助理、廚師、看守員和宿舍校工。日間及晚間時段的編制要求一樣。 這些人手的編制(除有特定數目的看守員外)是根據核准的宿額而定。學校須按需要安排宿舍部日間及晚間的人手數目。	因應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人士情況各異，治療中心各自訂立不同的服務模式，切合服務對象需要，例如採納福音戒毒模式或醫療模式，人手要求有異。中心應按使用規模，安排足夠人手，並在任何時間均應有員工當值，唯沒有硬性指定人手比例。	《幼兒服務條例》及《幼兒服務規例》註明，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之間，每 8 名留宿兒童，須有 1 名職員在場當值；下午 8 時至上午 8 時之間，每 12 名留宿兒童，須有 1 名職員在場當值。 另規定在留宿中心內在場當值的人數，在任何時間不得少於一名職員及另一名年滿十八歲的人。《學前機構辦學手冊》註明，收納超過三十名兒童的留宿幼兒中心必須僱用註冊護士一名，

		任何時間都有具備適當資格和經驗的人手。			而容額不超過三十名兒童的留宿幼兒中心則須有特約註冊護士，以備需要時能立即前來服務。
空間要求	醫管局轄下醫院現時沒有人均面積的特訂要求。而醫院的樓面面積乃根據個別醫院所提供醫療服務的性質及範圍、醫護人員數目、醫療儀器和後勤支援設施所需的運作空間和裝置等而釐定。	《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註明醫護機構的設計、面積和間隔須適合提供安全和有效的服務，包括病牀/座椅四周須有足夠空間，以便進行護理工作；房間須有足夠空間，可容納所有人員、裝置及設備，令所有程序活動不會受阻。	第 279A 章註明每名寄宿生提供最少 3.25 平方米的集體寢室表面積。該集體寢室表面積不包括清洗及沐浴設施、煮食及廚房設施、廁所設施，及戶外康樂活動用地。 根據資助特殊學校校舍用途設施分布表，由教育局興建/重置的資助特殊學校標準校舍的集體寢室表面積為每名寄宿生 5.5 或 6.5 平方米，視乎特殊學校的類別而定。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實務守則》註明治療中心可容的人數，須以每人佔 3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的佔用系數，或依據規劃設計詳圖來評估。	《學前機構辦學手冊》註明每名兒童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 3.2 平方米，包括所有戶內的活動地方，但不包括輔助設施(即任何通道、貯物室、廚房、辦事處、洗手間設施及教員室);或 3.7 平方米，包括輔助設施。